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博野县水承诺字[2024]001号

项目名称	博野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
建设地点	本工程位于保定市博野县博野镇、南小王镇、东墟镇、程委镇、北杨镇、城东镇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www.yanshou100.com
	起止时间：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12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博野县交通运输局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30637[REDACTED]
	地址：河北省博野县博兴西路123号
	电子信箱：[REDACTED]@iq.com
	法人代表：刘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刘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130[REDACTED]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3月15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4年3月15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